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 <p>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六項規定：「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p> |
| <p>第二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及墊付之對象如下：</p> <p>一、補助對象：</p> <p>(一)協助安置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學校(以下簡稱協助安置學校)，且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 2. 本條例施行前已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或停辦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之學校。 <p>(二)協助安置學校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p> <p>(三)因轉學至協助安置學校，致增加通勤交通費或住宿費用支出之學生。</p> <p>二、墊付對象：</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學校法人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p> <p>(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所設學校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或命解散之學校法人。</p> <p>申請補助之學生應透過其轉入之學校代為申請；轉入學校之主管機關</p> | <p>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本基金補助之對象，包括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學校(以下簡稱協助安置學校)、直轄市主管機關及因轉學至協助安置學校，致增加通勤交通費或住宿費用支出之學生。協助安置學校，係指由學校主管機關依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規定選定之分發學校，以協助學生分發，繼續就讀。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包括：與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同一或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同級(例如高級中等學校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分發至五專、大學分發至大學)、系(所)群科或類似系(所)群科學校，且三年內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無重大違規情事之私立學校。</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本基金墊付之對象，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學校法人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所設學校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或命解散之學校法人。有關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所訂基金之用途包括「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p> |

| | |
|---|---|
| <p>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學校應透過直轄市主管機關代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p> <p>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墊付時，應審查其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始得申請。</p> | <p>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之墊付」，係規範基金之使用用途，有關基金之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等為授權項目；另依現行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對基金之墊付對象資格已明定為：以私立大專校院停辦後，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或命解散者為限；爰有關基金墊付申請對象，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所設學校之學校法人申請基金墊付之資格，須為經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或命解散者，以確保校產之公共性及基金墊付用途之正當性，並符合本基金之設置目的。</p> <p>三、申請補助之學生應透過其轉入之學校代為申請，其轉入學校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學校應透過直轄市主管機關代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爰於第二項明定其申請方式。</p> <p>四、申請墊付之學校法人，僅限可用資金已無法支應所設學校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始得申請，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墊付時，應審查是否符合申請墊付資格。</p> |
|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一。</p> <p> 本基金之墊付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二。</p> | <p>一、明定本基金之補助、墊付項目及基準。</p> <p>二、本基金補助學校因協助安置學生所需之費用項目，包括教師鐘點費、校外專班教師交通費、導師職務加給、教學助理或工讀費、行政助理費、保險費、校外專班場地使用費、學雜費收入差額、開設專班經費差額及其他學生安置所需費用；補助學生因安置衍生之費用項目包括交通費、住宿費等；補助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學校</p> |

| | |
|---|---|
| | <p>及學生所支出之上開費用項目，因項目眾多，爰於第一項明定以附件一方式說明。</p> <p>三、前開附件一所定之各類別基準，係參酌實務需要及現行業務執行情形訂定，如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估列每周八小時，每學期合計補助上限為一百四十四小時；行政助理費，依安置學生數及安置科、系、所數量業務複雜度予以補助一人；補助學生通勤費及住宿費，每學期上限規定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係以現行多數學校四人房之宿舍，收費標準一萬二千元為上限規定，由學生依個人需求擇一申請補助，請領住宿補助者不得再申請交通費補助。</p> <p>四、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經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本基金墊付學校法人之項目，包括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支應之人事費、業務費、保險費（包括學校應負擔之保險費、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公保等）、學校教職員工保險費、退休或資遣費、清算所需費用等；本基金墊付直轄市主管機關之項目，包括協助主管學校所支出之上開費用項目，因項目眾多，爰於第二項明定以附件二方式說明。</p> |
| <p>第四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應填具申請計畫書、財務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學校所送之補助或墊付申請文件審查通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補助或墊付申請案，應進行初審後，提供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審查時參考。</p> <p>管理會審查，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訪視。</p> |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補助或墊付時，所需檢附之申請文件及資料與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另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學校所送之申請文件先行審查通過後，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避免直轄市主管機關未經審查即報送之情事發生。</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補助或墊付申請案先行初審，提供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審查時參考。</p> <p>三、第三項明定管理會之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例如申請補助或墊付案件之項目內容，無</p> |

| | |
|---|---|
| <p>補助或墊付申請案，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金額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 <p>法依書面文件或所送相關佐證資料據以審查者，或依管理會決議須至學校實地訪視者，得至學校實地訪視。</p> <p>四、第四項明定補助或墊付申請案之審查核定程序及通知方式，申請案件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金額後，其審查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
| <p>第五條 申請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p> <p>申請案所填具之申請書或檢具之文件、資料，有故意隱匿事實或拒絕、妨礙查詢，或提供不實之證明文件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核定；已核定者，應予撤銷。</p> |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資料不全之補正程序。</p> <p>二、參照現行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作業要點第十八點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申請書或檢具之文件資料，有故意隱匿事實或拒絕、妨礙查詢或提供不實之證明文件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核定，已核定者，應予撤銷。</p> |
| <p>第六條 本基金補助每一協助安置學校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基金墊付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該校最近一次決算數。</p> | <p>一、第一項明定本基金補助上限，比照現行本基金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或退場之基準，每一協助安置學校之補助案，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例如停止全部招生學校需接受安置之學生數及系(所)群科較多，或跨各不同學制，而鄰近之協助安置學校數較少時，協助安置學生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費用，有高於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實際需求者，經管理會審查通過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則不在此限。</p> <p>二、因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其教職員工生之規模係逐漸縮小，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亦應逐漸減少，爰於第二項明定墊付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至停辦前，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該校最近一次決算數。</p> |
| <p>第七條 本基金補助及墊付款項之撥付，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法人或</p> | <p>一、第一項明定本基金補助及墊付款項之撥付程序及申請人請領款項應檢具之資料；補助案之申請人為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協助安置學校或直</p> |

| | |
|--|---|
| <p>學校：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金額，檢具正式領據及經費明細表，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撥款。</p> <p>二、直轄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金額，檢具正式領據及經費明細表，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撥款，收訖款項後，再轉撥付申請之學校法人或學校。</p> <p>補助款以一次全數撥付為原則。</p> <p>墊付款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所定項目以一次撥付為原則；其餘分三期按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經費。</p> | <p>轄市主管機關；墊付案之申請人為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p> <p>二、補助款因金額較小，爰於第二項明定以一次全數撥付為原則。</p> <p>三、墊付款因金額較大，且需控管使用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除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所定學校支應教職員工之退休金、資遣費、保險費及薪資等項目以一次撥付為原則外，其餘需分三期撥付，並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有關經費撥付之規定，明定其分期撥付比率及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請撥次一期經費之規範。</p> |
| <p>第八條 補助案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由申請人檢送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未執行款項，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結案。</p> <p>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學校所送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未執行款項審查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結案。</p> | <p>一、第一項明定本基金補助案之核撥結報作業應遵循之規定，以利控管補助執行情形；本項所指申請人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協助安置學校、直轄市主管機關。</p> <p>二、為避免直轄市主管機關未經審核即報送，影響後續之結案程序，第二項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學校之執行情形、結報資料及應繳回之未執行款項等，先行審查通過後，再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結案。</p> |
| <p>第九條 墊付案申請人應於學校財團法人清算完成前，將墊付款項繳還本基金。</p> <p>本基金墊付之教職員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其受償順序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p> | <p>一、第一項明定墊付案申請人應於學校法人清算完成前繳還墊付款，以維護基金債權；另本項所指申請人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法人、直轄市主管機關及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所設學校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或命解散之學校法人。</p> <p>二、為維持本基金之額度並保障教職員工之權益，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法人於清算時，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及超額年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負擔之退撫儲金、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應負擔</p> |

| | |
|--|---|
| | 或給付之退休金或資遣費、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資遣、退休與離職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受償順序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
| 第十條 本基金辦理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事項，或處理有關之求償、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得視需要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處理。 | 考量本基金辦理相關業務之金額龐大且複雜，需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處理，明定基金之墊付作業及相關求償、訴訟等之委託協助。 |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督導、執行本基金墊付款相關事項之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設立目的在於協助學校退場，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權益，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因此可能發生短絀，爰明定辦理本基金墊付款之相關承辦人員，如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並報經審計機關審核後，得免除其責任。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附件一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 補助對象 | 用途 | 類別 | 項 目 | 基 準 | |
|--|------------------------------------|-----------|---------------|--|--|
| 一、中央 主管機 關主管 之私立 大專校 院及私 立高級 中等學 校 | 協助安置 學生及維 護學生權 益所需費 用。 | 教師鐘 點費 | 一、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 | 一、因應安置學生轉銜學習所需開設補救教學課程費用。 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 | |
| | | | 二、未達開課人數課程鐘點費 |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開設課程，且未達開課人數之教師鐘點費。 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 | |
| | | | 三、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 |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開設之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但屬學校原應開設之課程者，不予補助。 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 | |
| | | | | 校外專班教師交通費 | 一、因安置學生需要，至校外專班授課教師所需之交通費。 二、以大眾運輸工具費率核計。 |
| | | | | 導師職務加給 | 一、校內、外專班置導師所需費用。 二、依各校標準核計。 |
| | | | | 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 |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行政庶務、課業學習協助及課後個別輔導所需教學助理或工讀生費用。 二、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每科、系、所每學期合計最高補助一百四十四小時。 |
| | | | | 行政助理費 | 一、因應安置學生人數或轉入系所較多，需專人處理行政事務之人事費。 二、依實際需要，就下列各點擇一補助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管理會同意者得予酌增： (一) 安置學生科、系、所合計達十個以上者，補助一 |

| | | | | |
|-----------|-------------------------------------|----------|---|---|
| | | | | <p>人。</p> <p>(二) 安置學生每滿一百人者，補助一人。</p> |
| | | 保險費 | | 因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之保險費用，包括學校依法應負擔之教學助理、行政助理之勞保、健保等保險費用。 |
| | | 場地使用費 | | <p>一、因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租借校外場地使用費。</p> <p>二、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用。</p> |
| | | 學雜費收入差額 | | 安置學生繳交之學雜費，以不超過原校標準為原則，協助安置學校依原校標準收取學雜費之差額，酌予補助。 |
| | | 開設專班經費差額 | | <p>一、於校內所設專班之教學設備費、教師鐘點費等開班所需經費，扣除收取安置學生繳交學費之差額，酌予補助。</p> <p>二、於校外所設專班之場地費、設備費、教師鐘點費、行政助理費等開班所需經費，扣除收取安置學生繳交學雜費差額，酌予補助。</p> |
| | | 其他 | | 其他依實際學生安置及轉銜學習所需，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
|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 | 協助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安置學生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費用。 | 教師鐘點費 | <p>一、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p> <p>二、未達開課人數課程鐘點費</p> <p>三、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p> | <p>一、因應安置學生轉銜學習所需開設補救教學課程費用。</p> <p>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p> <p>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開設課程，且未達開課人數之教師鐘點費。</p> <p>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p> <p>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開設之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但屬學校原應開設之課程者，不予補助。</p> <p>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p> |

| | | |
|--|-----------|--|
| | 校外專班教師交通費 | <p>一、因安置學生需要，至校外專班授課教師所需之交通費。</p> <p>二、以大眾運輸工具費率核計。</p> |
| | 導師職務加給 | <p>一、校內、外專班置導師所需費用。</p> <p>二、依各校標準核計。</p> |
| | 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 | <p>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行政庶務、課業學習協助及課後個別輔導所需教學助理或工讀生費用。</p> <p>二、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每校每學期合計最高補助一百四十四小時。</p> |
| | 行政助理費 | <p>一、因應安置學生人數或轉入科別較多，需專人處理行政事務之人事費。</p> <p>二、依實際需要，就下列各點擇一補助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管理會同意者得予酌增：</p> <p>(一) 安置學生科別合計達十個以上者，補助一人。</p> <p>(二) 安置學生每滿一百人者，補助一人。</p> |
| | 保險費 | 因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之保險費用，包括學校依法應負擔之教學助理、行政助理之勞保、健保等保險費用。 |
| | 學雜費收入差額 | 安置學生繳交之學雜費，以不超過原校標準為原則，協助安置學校依原校標準收取學雜費之差額，酌予補助。 |
| | 開設專班經費差額 | <p>一、於校內所設專班之教學設備費、教師鐘點費等開班所需經費，扣除收取安置學生繳交學費之差額，酌予補助。</p> <p>二、於校外所設專班之場地費、設備費、教師鐘點費、行政助理費等開班所需經費，扣除收取安置學生繳交學雜費差額，酌予補助。</p> |
| | 其他 | 其他依實際學生安置及轉銜學習所需，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

| | | | | |
|------|------------------|-----|------------|---|
| 三、學生 | 因前項安置轉學之交通或住宿費用。 | 交通費 | 一、住校生返鄉專車費 | 一、安置學生住校返鄉之專車費用。 二、核實補助。 |
| | | | 二、通勤費 | 一、安置學生因轉學通勤需額外增加之交通費用。 二、依原校至轉入學校間之大眾運輸工具費率核計，每生每一學期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三、住校生或居住地離學校未超過十公里者，不予補助。 四、延畢生以補助安置第一年為原則。 五、核實補助。 |
| | | 住宿費 | | 一、安置學生因轉學所需住宿費用。 二、優先依轉入校之四人房宿舍收費核計，倘轉入校無宿舍，則依實補助，惟每生每一學期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三、延畢生以補助安置第一年為原則。 |
| | | 其他 | | 其他依實際學生安置及轉銜學習所需，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

備註：表列教師鐘點費、教學助理費、工讀費、行政助理費等項目為階段性補助，以補助第一年之安置需求為原則，俾協助學生順利轉銜學習；第二年起，學校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惟情況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附件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墊付項目及基準

| 類別 | 項 目 | 基 準 |
|--|------------------|--|
| <p>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費用</p> | <p>一、人事費</p> | <p>一、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人員薪資。 二、學校依法應負擔之前開人員之保險費及退撫費用，包括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 三、依實編列，且不得超過申請墊付前之額度，並附相關佐證資料。</p> |
| | <p>二、業務費</p> | <p>一、學校維持基本運作所需水電、電話、網路費用。 二、維護校園安全及清潔所需費用。 三、雜支，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紙張、郵資、印刷等。 四、核實編列並附相關憑證佐證資料。</p> |
| | <p>三、董事會運作費用</p> | <p>一、召開董事會議或專案會議所需出席、交通費及膳費。 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編列。</p> |
| <p>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費用</p> | <p>一、資遣慰助金</p> | <p>一、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支給，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p> |
| | <p>二、退休慰助金</p> | <p>一、依學校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規定。 二、前款規定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p> |

| | | |
|---|---|---|
| | 三、離職慰助金 | <p>一、依學校所定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前款規定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p> |
| | 四、積欠教職員工薪資 | <p>一、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核實編列。</p> <p>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p> |
| | 五、積欠保險費 | <p>一、學校依法應負擔之教職員工保險費及退撫費用，包括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p> <p>二、附積欠前繳費佐證資料及憑證。</p> |
| | 六、積欠退休金 | <p>一、學校依法應支給教職員工之退休金。</p> <p>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p> |
| | 七、積欠資遣費 | <p>一、學校依法應支給教職員工之資遣費。</p> <p>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p> |
|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其所屬學校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或命解散者，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 | 學校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或學校依法應負擔之保險費等費用。 | <p>一、學校積欠教職員工之費用，應核實列計，並詳列積欠項目、金額、計算式、相關規定依據及說明等事項。</p> <p>二、附積欠項目之相關規定或依據、學校法人與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等。</p> |
| 學校停辦後，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相關費用 | 一、學校停辦後必要人員人事費 | <p>一、員額最高以不超過五人為限。</p> <p>二、薪資：</p> <p>（一）代理校長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八仟元。</p> <p>（二）其他人員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四萬五仟元。</p> <p>三、保險費核實編列。</p> |

| | | |
|----|---------------|---|
| | 二、學校停辦後業務費 | 學校停辦後之每月業務費，包括所需水電、電話、網路及雜支等項，以不超過停辦前一個月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 | 三、董事會運作費用 | 包括董事會議出席費、交通費及膳費等，依規定核實編列。 |
| | 四、校園安全、清潔維護費用 | 核實編列。 |
| | 五、專業服務費 | 一、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作業所需委託律師、會計師、鑑價師等專業人士協助及確定債權、債務、訴訟及其他行政爭議等相關費用。 二、核實編列並附相關憑證及佐證資料。 |
| | 六、資料蒐集費用 | 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基準核實編列。 |
| 其他 | | 其他因學校維持正常運作及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所需必要經費，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